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6 日	审议了包括“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 14 个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14 等）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0 等)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年6月7日	审议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8等）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年6月30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等10个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7月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42等）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年8月19日	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4等）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审议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7等）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75等）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9月25日	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2个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78等）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离职人员、身故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4个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85等）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4日	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95等）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是为了配合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回购股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3万股，成交总金额4515万元，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按期进行，经过核查，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各项意见，包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的意见、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意见、同意公司因激励对象由于离职、身故、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而导致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需注销的意见等。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10次，出席了股东大会3次，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四、持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陆飞敏、蒋晓航完成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监事葛永明完成了深交所上市公司监事初任培训，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协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五、监事会2024年工作规划

2024年度，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持续增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适应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的监管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3月28日